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601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
承辦人：宋欣燕
電話：02-82367123
傳真：02-82367129
電子信箱：swallow@csptc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公訓字第10821602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2160247A00_ATTCH6.doc)

主旨：為充實初任公務人員應具備之基本概念、品德操守、服務態度、行政程序及技術暨有關工作知能，請確實辦理進用初任公務人員訓練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2條第1項規定：「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制之研擬，事關全國一致之性質者，由本會辦理之。」第4條第3項規定：「各機關學校進用初任公務人員訓練，應由各主管機關於到職後4個月內實施之。」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2項第3款規定：「三、進用初任公務人員訓練：指對依公務人員任用有關法律規定進用或轉任，初次至公務機關（構）學校任職人員所施予之訓練。」
- 二、本會為協助各主管機關辦理進用初任公務人員訓練，前曾以102年12月20日公訓字第1022161110號函送「各主管機關訂定進用初任公務人員訓練計畫參考事項」（如附件）在案，請各主管機關依法確實於初任公務人員到職後4個月內辦理旨揭訓練。



正本：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

副本：國家文官學院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47